



Shang Ye Yin Hang
Nong Cun Xin Yong She

Zhao Pin Kao Shi Cong Shu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 招聘考试丛书

法律

银行业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人力资源专家组
中公教育银行职业能力培训中心

审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PUBLISHING HOUSE

法 律

银行业考试研究中心

编写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人力资源专家组

审定

中公教育银行职业能力培训中心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 / 银行业考试研究中心编写.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12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丛书)

ISBN 978-7-5429-2590-9

I. ①法… II. ①银… III. ①法律-中国-商业银行-招聘-考试-教材
②法律-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招聘-考试-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6056 号

责任编辑 张巧玲

封面设计 中公教育设计中心

法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北中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50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 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2590-9/D
定 价	193.00 元 (全 6 册)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都向各高等院校,以及社会招聘大量的工作人员,以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各省农村信用社为例,这些银行机构的招聘总人数达到了5万多人,参加笔试的人数达到了20万人次。报名人数更是达到了几十万人次,可见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的应聘比例还是非常之低。在就业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了使应聘银行的考生真正提升自己的能力,使复习达到事半功倍、有的放矢的最佳效果,最后顺利应聘,中公教育集合了业内专家,倾注大量心血,为考生打造了中公版“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招聘考试丛书”系列。

针对大多数考生报考多个银行及农村信用社的求职特点,本书编写专家对各个银行、信用社的考试特点进行了研究,找出共性,区别个性,使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真正满足了考生顺利应聘银行系统和信用社的需求。

同时,本书还具备以下主要特点:

一、专家权威

本书编写、审定者,都是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人力资源部的业界精英,考试的命题专家,以及具有多年银行业培训经验的培训专家。

二、阵容强大

本书的研究、编写、审定专家达到了上百人,是对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考试研究成果的真诚奉献。

三、体例科学

本书是在研究了近几年所有真题的基础上,对银行业、信用社考试的特点以及内容进行了归纳、总结、深度剖析,总结出必考考点,覆盖了考试的所有内容。本套丛书的体例编排基本是:章→本章考点提示→节→考点→考点概述→重点、难点精讲→经典真题→模拟预测。整个体例的安排,可以使考生在复习时,做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四、内容系统,考点覆盖全面

本书内容分析深入,讲解透彻、到位,涵盖各银行常考考点,与命题思路紧密结合,是难得的深度考试辅导用书。

五、深度解读重点、难点,编排合理

对于银行系统、农村信用社,历年常考的知识点和难点,本书进行了细致、专业的讲解,并对所有知识点做出了系统化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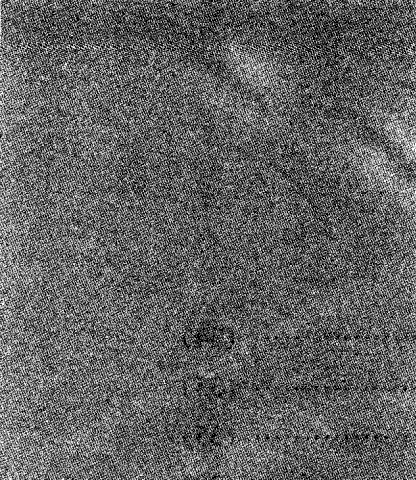
六、真题经典,举一反三

本书的专家,对市面上的大量同类书,作了分析,发现大量的真题都不属实,是拼凑的其他类考试试题,对考生实属不公。中公的真题来源于参加各省市银行考试的一线人员,以及一线的命题专家。真正使考生认识真题的本来面目,达到了举一反三的效果。

七、模拟达真

本书的模拟预测,达到了真题的难度,命中率极高。

本书专家组



目 录

第二章 民法	(34)
第一节 物权法	(35)
考点 1 物权变动	(35)
考点 2 所有权	(38)
考点 3 建设用地使用权	(42)
考点 4 地役权	(45)
考点 5 抵押权	(47)
考点 6 质押权	(52)
考点 7 留置权	(53)
考点 8 占有	(56)
第二节 合同法	(60)
考点 9 合同的订立	(60)
考点 10 合同的效力	(64)
考点 11 合同的履行	(70)
考点 12 合同责任	(71)
考点 13 买卖合同	(75)
考点 14 赠与合同	(79)
考点 15 借款合同	(81)
考点 16 承揽合同	(8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86)
考点 17 著作权与作品	(86)
考点 18 著作权的内容及其限制	(91)
考点 19 著作邻接权	(96)
考点 20 著作权侵权	(98)
考点 21 专利权的取得	(102)
考点 22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08)
考点 23 专利权的保护	(110)
考点 24 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113)
考点 25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116)
考点 26 商标权的续展和消灭	(118)
第三章 商法	(121)
第一节 公司法	(121)
考点 1 公司种类	(121)

考点 2 公司的章程	(123)
考点 3 公司资本	(124)
考点 4 公司的组织结构	(126)
考点 5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134)
考点 6 一人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	(136)
第二节 证券法	(138)
考点 7 证券发行	(138)
考点 8 证券交易	(141)
考点 9 证券上市制度	(144)
考点 10 上市公司	(146)
考点 11 证券机构	(148)
考点 12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53)
考点 13 普通合伙企业	(153)
考点 14 有限合伙企业	(159)
第四节 票据法	(161)
考点 15 票据法原理	(161)
考点 16 票据权利	(165)
考点 17 票据行为	(169)
 第四章 经济法	 (174)
第一节 银行法	(174)
考点 1 商业银行概述	(174)
考点 2 商业银行的业务	(176)
考点 3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178)
考点 4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
第二节 竞争法	(182)
考点 5 垄断行为	(182)
考点 6 反垄断调查机制	(184)
考点 7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5)
第三节 劳动法	(190)
考点 8 劳动合同的订立	(190)
考点 9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93)
考点 10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94)
考点 11 集体合同	(197)

考点 12 职业安全卫生	(198)
第四节 税法	(199)
考点 13 增值税法	(199)
考点 14 消费税法	(200)
考点 15 营业税法	(200)
考点 16 企业所得税法	(201)
考点 17 个人所得税法	(202)
第五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205)
第一节 刑法总论	(206)
考点 1 刑法的基本原则	(206)
考点 2 犯罪构成	(207)
考点 3 排除犯罪的事由	(208)
考点 4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09)
考点 5 共同犯罪	(210)
考点 6 单位犯罪	(211)
考点 7 罪数	(213)
考点 8 刑罚的体系	(214)
考点 9 刑罚的裁量	(216)
考点 10 刑罚的执行	(218)
考点 11 刑罚的消灭	(219)
第二节 刑法分则	(220)
考点 12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0)
考点 1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22)
考点 1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8)
考点 15 侵犯财产罪	(231)
考点 1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4)
考点 17 贪污贿赂罪与渎职罪	(23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总论	(238)
考点 18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38)
考点 19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制度论	(241)
考点 20 管辖	(241)
考点 21 回避	(242)
考点 22 辩护与代理	(243)

考点 23 刑事证据	(244)
考点 24 强制措施	(24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程序论	(247)
考点 25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47)
考点 26 刑事审判	(249)
第六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5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53)
考点 1 行政法的概念与分类	(253)
考点 2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54)
考点 3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54)
第二节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255)
考点 4 行政组织与行政机关	(255)
考点 5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及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256)
考点 6 国家公务员	(25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60)
考点 7 抽象行政行为	(260)
考点 8 具体行政行为	(262)
第四节 行政许可	(264)
考点 9 行政许可的设定	(264)
考点 10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265)
考点 11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266)
第五节 行政处罚	(267)
考点 12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267)
考点 13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268)
考点 14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269)
考点 15 行政处罚的程序	(271)
第六节 行政复议	(273)
考点 16 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原则	(273)
考点 17 行政复议范围	(273)
考点 18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275)
考点 19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277)
考点 20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278)
第七节 行政诉讼	(280)
考点 21 行政诉讼及行政诉讼法概述	(280)

考点 22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81)
考点 23 行政诉讼的管辖	(282)
考点 24 行政诉讼参加人	(283)
考点 25 行政诉讼程序	(285)
考点 26 行政诉讼证据	(288)
考点 27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89)
考点 28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290)
第八节 国家赔偿	(291)
考点 29 国家赔偿责任及其赔偿的方式、标准	(291)
考点 30 行政赔偿	(293)

第一章 宪法

本章考点提示

章 节		考 点	常考题型	考查频率	难度系数
宪法	宪法的基本理论	宪法的概念	单选、多选、简答、判断	高频考点	★★
		宪法的历史发展	单选、多选、判断、简答	一般考点	★★★
		宪法的基本原则	判断、简答	一般考点	★★
		宪法的作用	单选、多选	一般考点	★★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单选、多选、判断	高频考点	★★★
		宪法规范	单选	一般考点	★★★
	国家的基本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单选、判断	一般考点	★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单选、简答	高频考点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单选、多选、判断	高频考点	★★
		选举制度	单选、多选、判断	高频考点	★★
		国家结构形式	单选、判断	一般考点	★★
		自治制度	多选	一般考点	★★
		特别行政区制度	单选、多选、判断、简答	高频考点	★★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单选、判断、简答	高频考点	★★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单选、多选	一般考点	★★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单选、多选	一般考点	★★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单选、判断、简答	高频考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单选、判断	高频考点	★★★
		国务院	单选、多选、判断	高频考点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单选	一般考点	★★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多选、判断、简答	一般考点	★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考点 1 宪法的概念

一、考点概述

本考点主要内容包括:宪法的特征、宪法的分类以及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二、重点、难点精讲

(一)宪法的特征

宪法与其他一般法律相比,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

第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第二,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第三,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为什么说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部分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二)宪法的分类

根据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可以分为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根据法律效力及其制定修改程序,可以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根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家根据国家类型以及宪法的阶级本质,把宪法划分为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

其中,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为考试的重点。

刚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不同于一般的法律,具有特殊、严格的要求。不论是制定宪法、修改宪法,还是解释宪法,都必须按照一套严格的法律程序进行,以体现创制宪法活动的神圣性。

柔性宪法是指创制宪法的形式和程序与一般的普通法律一样,因此,由此产生的宪法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以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的分类标准来考察世界各国宪法,美国宪法属于典型的刚性宪法,而英国的宪法属于典型的柔性宪法。

依照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的分类标准,我国宪法也属于刚性宪法。

(三)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宪政的含义

(1)宪政的基本前提是制宪,即国家制定了作为根本法的宪法或宪法性法律。由于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故宪政也只产生和存在于资产阶级革命以后。

(2)宪政的基本内容是民主事实的制度化,即民主制度;宪政的基本要义和核心内容是“人民主权”,区别于专制制度“君主主权”。

(3)宪政的水平和程度归根结底取决于一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的发展程度。各国情况不一,因此无法适用统一的形式标准来衡量其宪政水平和程度。

(4)保障人权是宪法规定的出发点。

2.宪法与宪政的联系和区别

宪法与宪政存在非常密切的联系:

(1)宪政作为以宪法规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政治制度,它的产生、存在、发展和变化都必须服务于使纸上宪法成为现实的宪法的目的。

(2)但是宪政实践又不是完全被动的,对于不具有正当性、确定性、功能性、调控性的宪法,宪政实践活动又可以使得纸上的宪法符合宪政实践的要求。

二者也有区别:

(1)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即存在通过制宪产生的宪法是实现宪政的基础,而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现过程或状态。

(2)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调整宪法关系的规则体系,侧重于静态的调整,而宪政提供了实现规则的环境与过程,侧重于动态的调整。

(3)宪法文本所确定的价值体系是不确定的,而通过宪政所确定的价值体系是确定的。

(4)宪法是一种规范形态,而宪政往往是一种现实形态,具有鲜明的实践特征。

(5)两者有不同的评价体系。

三、经典真题

(一)多项选择题

宪法的特征有()。【江苏农村信用社真题】

A.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性问题

B.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C.宪法的制定要通过特定的程序

D.宪法的修改要通过特定的程序

【答案】ABCD。解析:参见本考点“重点、难点精讲”部分。

(二)简答题

简述宪法的特征。【2010年农行宁波分行真题】

【答案】宪法除了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特征,表现在: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因为它的内容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其他一般法律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必须进行修改或废除;③在制定

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一般法律更加严格。

四、模拟预测

(一)单项选择题

宪法的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

- A.刚性宪法 B.柔性宪法 C.不成文宪法 D.协定宪法

【答案】B。

(二)多项选择题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宪法可以划分为()。

- A.刚性宪法、柔性宪法 B.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
C.社会主义宪法、资本主义宪法 D.协定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

【答案】ABCD。

(三)判断题

具有统一宪法典表现形式的宪法称为不成文宪法,即以一个或几个完整的宪法性文件所表现出来的宪法法典。()

【答案】×。解析:具有统一宪法典表现形式的宪法称为成文宪法,即以一个或几个完整的宪法性文件所表现出来的宪法法典。

考点 2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考点概述

本考点的主要内容包括:美国宪法的特点、产生与发展,我国近现代宪法性文件,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的内容。

二、重点、难点精讲

(一)美国宪法的特点、产生与发展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后产物。17、18世纪,英、美、法等国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将在革命过程中建立的民主制度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形成了各自的宪法。

英国宪法是近代宪法的先驱,被誉为“宪政之母”。

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于1789年生效。该宪法确立了有限政府原则、三权分立原则、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以及文官控制军队的原则。它最初只有7条正文,但经过两百多年,美国宪法又增加了27条修正案。美国宪法的内容和形式为很多国家所效仿。



1776年《独立宣言》,北美13个殖民地宣布脱离英国。1787年制宪会议召开,通过了宪法草案。1789年宪法生效。

美国宪法的产生具有以下特点:

- (1)独立战争使“天赋人权”思想广泛流传并深入人心,从而为美国宪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2)独立战争将斗争矛头直指英国国王,具有一定的反封建色彩,美国宪法确立的彻底的共和制与之不无关系。

(3)美国联邦宪法的重要目的就是克服独立战争后国内各种政治关系的矛盾冲突,并通过实行联邦制成功地予以克服。

美国宪法的发展,是通过宪法修正案、宪法解释和创设宪法惯例等方式实现的。迄今一共有 27 条宪法修正案。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以及政党、总统和国会所创立的宪法惯例,对美国宪法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

(二)我国近现代宪法性文件

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后,清政府出台的宪法性文件《重大信条十九条》,是清政府最后一部宪法性文件。

辛亥革命胜利后,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于 1912 年 3 月 11 日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辛亥革命的成果被袁世凯窃取后,在新中国成立之前的战乱时期所出现的宪法性文件主要有:1913 年的《天坛宪草》、1914 年的“袁记约法”、1923 年的“贿选宪法”、1925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1 年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6 年的“五五宪草”和 1946 年的《中华民国宪法》。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宪法的性质: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本来是不要宪法的,只是在人民的强烈要求下才颁布宪法以欺骗人民,因此具有反动性和虚伪性。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有: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1 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6 年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主义性质的宪法性文件。其中 1941 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了著名的“三三制”原则。

(三)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的内容

我国的宪政运动始于清末,一百多年来,与政治斗争形势的复杂性相适应,出现了三种不同政治势力要求的三种不同的宪法,即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宪法,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它们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有不同的特点。新中国宪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1982 年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这部宪法经历了四次部分内容的修正,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的好宪法。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八二宪法是我国的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这部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五四宪法的基本原则,全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现行宪法由 138 条正文、31 条修正案组成。

1.1988 年修正案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

- (1)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 (2)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1993 年宪法修正案共有 9 条,其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 (1)增加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规定,将“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将“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奋斗目标改为“富强、文明、民主”。

(2)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

(4)将“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

(5)将“计划经济”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6)将强调“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改为“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7)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3.1999年宪法修正案共有6条

(1)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

(2)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增加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5)关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做出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6)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2004年宪法修正案共有14条,其部分修改内容

(1)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三个代表”这一重要思想。

(2)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将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将国家对公民私人财产的规定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6)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7)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8)将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9)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对戒严的决定权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决定权;相应地,国家主席对戒严的宣布权也改为对紧急状态的宣布权。

(10)关于第81条国家主席职权中,增加“进行国事活动”的规定。

(11)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2)把宪法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在第136条中增加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